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鄭家芸
電話：05-5523335
傳真：05-5322943
電子信箱：ylhg48265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100531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YF15457_coa1101011234140554_di、110YF15457_exportpdf1101011234、
110YF15457_產銷履歷標籤範例(直式)、110YF15457_產銷履歷標籤範例(橫式)
(110YF15457_1_28151501465.pdf、110YF15457_2_28151501465.pdf、
110YF15457_3_28151501465.jpg、110YF15457_4_28151501465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送2款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事
項之標籤範例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5月26日農糧企字第
1101011234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4日農企字
第1100012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新制自109年12月25日開始施
行，通過驗證產品之應標示事項原規範於「產銷履歷農產
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13條第1項，現規定於「農產品生產及
驗證管理法」第11條第1項。相較原規定，除原訂之應標示
事項外，本次修法再增列應標示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原料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
高至低分別標示之。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
相同者，得免標示原料名稱。

(二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

(三)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；其屬委託製造者，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
(四)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(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：

<https://taft.coa.gov.tw>)。

三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，如有未為標式、標示不全或標示不實，主管機關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令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-3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四、如以黏貼方式標示者，目前可供選擇之標籤尺寸計有橫式(7.5x4.2公分)及直式(4.5x5.2公分)2種款式。以前述2款標籤尺寸，製作應標示事項之範例樣張詳如附件，請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